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通函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i)使彼等符合上市規則近期的若干修訂；(i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其他相關要求；及(iii)納入若干內部修訂。建議修訂載於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謹此於本公告附錄中補充通函各項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依據及影響。

除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通函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通函之補充，應與通函一併閱讀，就此而言，目前形式的通函現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餘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澍先生、陳南蓀先生及陳凌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慧女士、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

附錄 建議修訂表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1. 公司法 (經修訂) 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 (經修訂定義見章程細則第2條) 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																				
<p>2.(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詞彙</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r> <td>「結算所」</td> <td>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td> </tr> <tr> <td>「緊密聯繫人」</td> <td>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p>2.(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詞彙</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u>公司法</u>」</td> <td><u>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u>結算所</u>」</td> <td>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u>包括但</u>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td> </tr> <tr> <td>「<u>緊密聯繫人</u>」</td> <td>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u>上市規則</u>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 <u>公司法</u> 」	<u>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		「 <u>結算所</u> 」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u>包括但</u> 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	「 <u>緊密聯繫人</u> 」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 <u>上市規則</u> 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及納入內部修訂
詞彙	涵義																					
...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詞彙	涵義																					
「 <u>公司法</u> 」	<u>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																						
「 <u>結算所</u> 」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u>包括但</u> 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																					
「 <u>緊密聯繫人</u> 」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 <u>上市規則</u> 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p>「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p>	<p>...</p> <p>「香港中央 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p>「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p> <p>「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p>...</p>	<p>...</p> <p>「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p>(2)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i)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及</p> <p>(j)倘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p>	
<p>3.(2)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p>(3)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p>3.(2)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p>(3)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p>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及納入內部修訂</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p>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案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p>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案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p>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p>
<p>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p>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p>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p>8.(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p>(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p>	<p>8.(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p>(2) 在不違反公司法、<u>上市規則</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p>	<p>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及納入內部修訂</p>
<p>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u>特意刪除</u></p>	<p>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p>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p>	<p>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並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p>12.(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12.(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u>上市規則</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及納入內部修訂</p>
<p>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p>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p>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p>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p>	<p>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p>	<p>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p>
<p>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p>	<p>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p>	<p>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p>
<p>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45. 在 <u>上市規則</u>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納入內部修訂
46.(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46.(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及納入內部修訂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p>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p>...</p> <p>(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p>...</p> <p>(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p>
<p>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p>	<p>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u>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u></p>	<p>規定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修訂（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p>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p>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p>規定持有少數股權的股東可於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修訂（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p>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p>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但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u></p> <p><u>(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u></p> <p><u>(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的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u></p>	<p>規定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修訂(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p>61.(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p> <p>...</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p> <p>...</p> <p>(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61.(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p> <p>...</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p> <p>...</p> <p>(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u>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u></p>	<p>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修訂（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p>
<p>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p>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u>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p>納入內部修訂</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p>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獨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獨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p>
<p>73.(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p>73.(2) 全體股東均有權 (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p> <p>(2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p>規定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修訂（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納入內部修訂</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p>81.(2)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p>81.(2)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u>),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p>規定結算所之權利,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修訂(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p>
<p>83.(2)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p>83.(2)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u>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u></p>	<p>為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並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修訂(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p>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p>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p>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p>
<p>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p>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p>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p>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明確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投票要求，以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u>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u></p> <p><u>(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u>(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u></p> <p><u>(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u></p> <p><u>(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u></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p><u>(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 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u>(b) 接納、修訂或執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u></p> <p><u>(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101.(3)(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p>101.(3)(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p>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p>
<p>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p>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p>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110.(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0.(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
124.(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4.(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
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p>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p>	<p>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u>上市規則</u>）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p>	<p>納入內部修訂</p>
<p>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納入內部修訂</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p>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普通</u>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u>(3)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通過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u></p>	<p>規定核數師的委任、免職及薪酬須由大多數股東批准，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修訂（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p>
<p>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p>	<p>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p>	<p>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p>
<p>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p>	<p>154. <u>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根據章程細則第152(3)條釐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u></p>	<p>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修訂（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u>特意刪除</u>	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修訂（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p>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納入內部修訂</p>

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之依據及影響
<p>163.(2)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p>163.(2)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p>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相關要求</p>
<p>—</p>	<p><u>財政年度</u></p> <p><u>167.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u></p>	<p>指定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使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慣例</p>